

檢協會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The Prosecutors Association, R.O.C.(Taiwan)



第33期 2008年9月22日

發行人：姜貴昌 編輯：陳文琪 通訊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3樓 電話：02-23825222 傳真：02-23822718 印刷者：忠仁印刷文具企業有限公司
帳戶名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捐款帳號：國史館郵局 700-0001145-0533281 郵撥帳號：19988616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980號執照登記為雜誌文寄

觀摩臺中地檢察署、苗栗地檢署掃蕩毒品作法之報告 ---兼提出雲林地檢署掃蕩毒品之計畫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林文亮 檢察官李文潔

壹、簡述臺中地檢署、苗栗地檢署掃蕩毒品作法¹

一、傳統查緝毒品作法下之現狀

- (一)施用毒品人口數始終無法為有效控制。
- (二)新興毒品有侵入校園、軍隊及白領階層之驅勢。
- (三)愛滋病正在急速蔓延。

二、傳統以查獲數量論成果之思維之檢討--破紀錄毒品量之背後盲點

- (一)產生人力物力虛耗，跨轄辦案造成通訊監察線數增加、踩線、失敗率高。
- (二)中小盤毒販及施用毒品者交易次數多、頻率高卻不易查獲，造成實際施用案未見減少²。
- (三)管轄權易生衝突(包括檢察官與法官間的衝突、檢察官與檢察官的衝突)。

綜上，藉由強力、持續掃蕩，並以轄內中小盤查緝為第一目標³。

三、現行毒品案件之偵辦畫分方式之檢討

- (一)施用毒品案件不抵偵案且係交辦予檢察事務官，檢察官少有再追查上手。
- (二)新進檢察官欠缺基本偵查及主動發掘案源之機會。

¹ 詳如「毒品犯罪查緝及減害之新思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近來掃蕩毒品犯罪之具體作法及檢討」，報告人王捷拓主任檢察官。

² 爲了追大盤所以對於小盤暫時視而不見，但追完大盤，不論有無成功，也都沒有再反追中小盤，時機也過了。

³ 但並非不查緝俗稱之大盤或運毒走私者，而是藉由切斷中小販賣者以減低毒品擴散、降低犯罪發生率，再由其間發現大盤來源，一發現即立即順勢追查，故有關大盤等線索、基資，仍責成各相關查緝機關追查。

(三)檢察事務官專辦毒偵，完成書類後，亦少有主動簽案追查上手之情形。

(四)司法警察不查中小盤⁴，專查施用毒品者，累積績效較快。

四、毒品查緝新方向/新思維

(一)以轄內中小盤毒販為主要目標：蒐證迅速，定罪率高，清除性強，約每 2~3 星期可完成 1 次中小盤及施用群組掃蕩，通訊監察線數節省，線上討論可能性高，檢察機關處於完全主動主導地位，完全處於偵查主體地位。⁵

(二)由內勤案件著手：逼問出販毒者資料及電話，既無養案疑慮，來源亦廣。

(三)緝毒組全員投入：緝毒組成員於內勤中主動問出上手小盤外，並另排班協助其他檢察官訊問毒偵案⁶以增加案源數，因此網夠大且受指揮單位多，緝獲轄區販毒數即可不斷增加，其嚇阻力驚人。

(四)擴大全體檢察官加入：建立共識，由緝毒組製作訊問例稿及操作流程供參。

(五)指揮轄內調查站、司法警察、海巡署、憲兵、保安警察全員持續、不定期投入：此種查緝方式，首重快、準，因此必須分三階段不斷循環：

1. 第一階段：精兵作戰

整合通訊監察及專案小組人力，全力監控所獲情資中之中小盤。

2. 第二階段：全員出動(須有嚴密的先期規劃、整組出動且須注意後勤問題)

3. 第三階段：特定單位出動

僅指揮精兵單位及特定有戰力單位，不定期查緝，但排除走漏消息單位。

(六)定期公布成果：

定期統計中小盤羈押、起訴人數，及竊盜、搶奪及強盜案之發生率，並具體對外公布，使中小盤毒販收斂，民眾有信心。

五、具體作法

(一)取案：檢察官於內勤案件中開始追查，依施用毒品者持用手機之收發話紀錄，要求施用毒品者供出上手及電話號碼，並完成號碼照相及證人具結。

(二)成案：

1. 檢察官獲取前開資料後，請書記官影印全宗資料，速命具通訊及行動蒐證人力之司法警察機關(現均使用海巡署加分局專案組)於隔日來署拿取資料，最慢 2 日內調齊基本資料及到署分他案及聲請通訊監察且投單完成。

2. 專案員警投單後，均採取【現譯作業】(不准收帶)，並分「機動組」及「監察組」，監察組負責現譯，一發現中小盤販賣訊息，立即通知檢察官及機動組，機動組速至現場蒐證：攝影、查車號、嫌犯標定、位置標定。

(三)追案：

1. 隨時回報：發現前開販賣訊息後，隨時回報檢察官，以便決定逮捕時機。

2. 通訊監察過程紀錄之施用毒品者，彙整資料並擇日同步查緝⁷。

3. 現場逮捕：有成案時之 1 人指訴，再加現場購毒者 1 人，查得毒品之要求初驗拍照附卷，再加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及現場扣案，該中小盤必遭羈押、定罪無疑→快、嚴、準。

4. 結案：查獲後，犯嫌重大均聲請羈押⁸。同時起訴以增加嚇阻力。

六、附帶壓制辦法：

(一)現行各地檢署對毒品假釋犯保護管束作法：觀護人定期訪視→傳喚定期採尿→呈陽性反應→傳訊→簽分案予檢察官→開始撤銷假釋程序。

⁴ 販賣毒品者成為最好的線民。

⁵ 甚至於通訊監察權回歸後，採取此作法，更足以彰顯主控性。以往司法警察機關之大規模上線及秘密證人檢舉之思維，必然不易獲得法院之支持，現在改由檢察官發動 1~2 線專門針隊對中小盤 1 人，並已具結完成、有扣案物(於施毒者身上查獲)之作法，應會完全獲得認同。

⁶ 在臺中地檢署稱之為「第三內勤」，訊問內容詳後述。

⁷ 命專案小組成員儘量標出通訊監查中未遭通訊監察之購毒者資料，再交其他搜索組前往查緝，完全清除並回頭指證，更增加定罪率，甚至再獲悉其他中小盤基資。通訊監察期間製作受通訊監察者之犯罪事實一覽表，以及下線施用者一覽表，且將重要音檔標明保留。

⁸ 目前還未有遭駁回情形，僅與被告談查獲減刑以追上手，絕無具保、運用證人保護或以交保探情資之選項。

(二)現行作法之檢討：1. 觀護人人數不足，訪視效果有限。2. 驗尿發現陽性反應後，受保護管束人多以服感冒藥、正在喝美沙酮等置辯⁹，造成撤銷程序拖延。3. 受保護管束人在文件及採尿通知留不確實之聯絡資料以規避訪視。

(三)修正作法→更快速及更全面之管束

1. 由觀護人室於每 2 星期將驗尿呈陽性反應之受保護管束人資料集中交予緝毒組檢察官並交予緝毒組主任。
2. 緝毒組檢察官協調專責警察機關追查、訪視、回報、完成搜索資料並聲請搜索票(目前法院全准)搜索並製作訪視資料(有無工作、生活情形、現住地、有無其它不法犯行)回覆，當場搜索扣得違禁物者，以現行犯移送，再查出其購毒中小盤，依前述方式查緝執行。

(四)目前此作法之實際成效：快速經濟且充滿壓制性、對受保護管束人之生活瞭解更全面，可加強司法警察協助觀護業務的功能，增加中小盤之查緝來源。

七、組訓過程：

(一)由緝毒組檢察官於 96 年 11 月間辦理全轄區各機關專責掃毒人員講習每梯次人員 100 人，教導各機關掃蕩中小盤之方式、理念、文書及應有附件、證據，地點在地檢署禮堂。

(二)臺中地檢署檢察長於 97 年 1 月中旬緝毒會議要求各分局及單位成立【查緝中小盤專責小組】，並與各機關首長會談，要求務必貫徹。

八、臺中地檢署同步掃蕩具體流程：

(一)召集治安機關首長及幹部開會：確立轄內掃蕩毒品會議中宣示本件計劃，參與人員為：襄閱主任檢察官、本署緝毒組主任檢察官、專案執行檢察官(由檢察長指定)、臺中縣市警察局局長、督察長、刑警隊長、憲兵隊隊長及各分局分局長、偵查隊隊長。

(二)任務分配：要求各單位於一定日期前，將轄內施用或販賣毒品之情資匯整，具體完成偵查報告及統一聲請搜索票之格式，以便同步發動搜索，其各單位負責分配查緝之搜報點，由各縣、市刑警大隊統一作業(不得個別聲請)。計劃在重點日期(由本署指定)前掃蕩 1~2 次。

(三)行動方案：

1. 由刑警大隊製作標準、完善之聲請搜索票統一範本，其下轄單位搜報後依該統一規範製作聲請書，並先交刑警大隊審核，完成後由各分局持向本署專案檢察官複審。
2. 申請搜索票後，訂定同步行動日期(當日清晨，人犯易在家)。
3. 發動同步掃蕩，至遲於當日 16 時前製表回報成果。
4. 統一解送地檢署複訊，所有單位緝獲之人犯限於當日 20 時前統一解送本署，且卷內必須有尿液初驗報告書，警詢卷卷皮須以紅筆標示專案指揮，以利案件區分，並由專案檢察官 3~4 組負責複訊。各機關解送人犯之警力須留於地檢署負責協助戒護工作，不得自行返回。
5. 檢察官統一偵查作為：採速偵、速結(無保即聲押)及上手持續追緝原則。

(四)成效檢討：各單位執行成效，由本署統一彙整，並函縣市警察局統一獎懲。

(五)案件之控管：此種偵辦計劃及作為，均先指分他案一件，由專案檢察官負責發動偵查指揮事宜，並藉此查緝上手網路。

九、新緝毒作為後之初步成效觀察：

- (一)自動參加毒品減害人數增加。
- (二)施用毒品者持有毒品數量減少。
- (三)毒販外移。
- (四)內勤收案毒偵、強盜、搶奪、竊盜案件減少。
- (五)轄區分局反應：強盜、搶奪案急速減少。
- (六)犯罪發生率下降。

⁹ 海洛因與美沙酮之化學結構式不同，服用美沙酮不會檢出鴉片或可待因成份。

貳、本署掃蕩毒品之計畫

一、本署轄區毒品現狀

- (一)配合毒品減害計畫之緩起訴案件量低且成效不彰顯¹⁰。
- (二)人口較密集市鎮已發現新興毒品入侵，而該等毒品也以年輕族群為主。
- (三)轄內愛滋人口比例高，給予外界負面觀感。
- (四)檢察官內勤及將毒品施用者聲請觀察勒戒、聲請羈押¹¹，乃至要求具結作證以主動追查毒品上游之風氣不盛，檢察事務官詢問毒品施用者時亦然。
- (五)雲林縣屬毒品輸入區域，追查略高層上游極易逾越出本署轄區，雖可透過牽連管轄來建立管轄權，但效益不彰。
- (六)警察養案之疑慮揮之不去，各分局偵查隊就緝毒案報指揮者，屈指可數，有必要透過本計畫實施來扭轉警察對於毒品案件之心態。
- (七)通訊監察核准權劃歸法院後，利用「包外圍」線來追回上游門號或「放長線釣大魚」等作法，已不易為法院所支持，從而追查中小盤毒販，不失為現階段查緝重點¹²。
- (八)本署未曾嘗試大規模掃蕩之作法，未來若有更多檢察官投入計畫，可共同策劃進行。

二、本署試採臺中地檢署、苗栗地檢署作法之可行性與修正作法

¹⁰ 就承辦毒偵案件之檢察事務官是否有心讓施用毒品者有機會進入減害計畫，既沒有約束力，也沒有誘因，還會拖延數月才能結案，且緩起訴處分還很容易有遭撤銷的可能，相信連檢察官也意願不高。

¹¹ 應該有不喜歡把人犯押起來的檢察官會質疑為什麼要把施用毒品的人犯押起來，的確，要去請法官支持我們的聲請時，我們必須先說服自己的檢察官，除了「羈押聲請書補充說明」裡面的寫在檯面上的內容外，其實還有一些理由：(1)以施用海洛因者而言，只要施用約 1 個星期可能會終身上癮，處理的方式除了投以嗎啡外，就是讓其進入鎮靜病房，但是雲林有鎮靜病房嗎？人犯有可能自費 1 天 2000 元的病房嗎？還不如用 2000 元去買 2 包海洛因吧！(2)看守所內提供了一個類似鎮靜病房的空間，施用毒品者在看守所經歷戒斷期後，來日擇其作為減害的對象，應該會更有效果，所以羈押施用毒品者，對施用毒品者本身有幫助。

¹² 依報告人之經驗，對於中小盤毒販聲請通訊監察，目前法院核准率極高，扣除因程序問題而駁回者，核准率超過 90%。

- (一)本署內勤案件大多都會遇到警方解送施用毒品案件，但因數量不多，正可以讓內勤檢察官或新進檢察官有較多之餘裕去追查施用毒品者。
- (二)內勤檢察官若有意願將施用毒品者大量攔下(聲請觀察勒戒及聲請羈押)¹³、在此情況下追索上游應該會更有效果¹⁴。
- (三)本署檢察官職務分配表上及緝毒執行會報雖有列出承辦毒品案件專股，但實際上每位檢察官都有能力處理毒品案件。加以本署偵查檢察官人數不多，似無類如臺中地檢署般成立緝毒專組之必要性，惟可學習苗栗地檢署由主任檢察官召集有意願偵辦查緝毒品案件之檢察官組成「緝毒專組」。(目標召集 4 位檢察官，其 1 員擔任小組長負責刑大案件、跨轄案件及統合，另 3 組員分別負責「斗六斗南」、「虎尾西螺」、「北港臺西」案件。
- (四)臺中地檢署之內勤案件不少，1 天超過 50~60 件算正常，除了緝毒組檢察官輪值內勤會仔細追問上手外，很難期待其他檢察官會比照辦理，所以非緝毒組檢察官輪值內勤時，該日之施用毒品(含竊盜)案件就由緝毒組檢察官或有心指揮毒品案件之新進檢察官輪值來問，也就是其所稱之第三內勤(有領職班費)。但以本署內勤案件量而言，內勤檢察官追問毒品上游應該可勝任有餘，組成緝毒專組亦可試由緝毒專組進行追問程序。
- (五)臺中地檢署及苗栗地檢署均要求各分局成立緝毒專案組，但本署檢察長於緝毒會議等場合可強力要求雲林縣警察局及各分局配合，另擔任召集人之主任檢察官可以透過「移送毒品販運案件統計表」，每月對警分局要求。

¹³ 檢察官對施用毒品者，見一個留一個，相信有可能讓毒品交易從「賣方市場」轉變為「買方市場」---在臺中之實證經驗發現，有藥頭直接到醫院喝美砂酮的地方兜售毒品，也就是從需求者找供給者轉變成供給者找需求者。甚至從「來店取貨」變成「專人送貨到府」還附贈乾淨針筒與美娜水之現象。

¹⁴ 施用毒品者，不乏一方面向檢警提供情資，另一方面又向其他施用毒品者或販賣毒品者炫耀其與檢警關係良好，甚至知道偵辦之手法、對象與進度云云，所以受訊問者是否供出上游與是否對其羈押，並非絕對關連性。

(六)由於臺中地區警力充足，且現譯台就在臺中市區，檢察官指揮調度警力較為從容，故關於通訊監察之具體作法上，認為成案後仍先以代錄方式確認販毒行為，嗣於執行前視情況再改以現譯方式進行。

參、相關表冊建置

- 一、查緝毒品說帖。
- 二、行動電話勘驗紀錄表。
- 三、施用毒品案件訊問例稿(偵訊版)。
- 四、毒品施用者--上游案件通報表。
- 五、觀察勒戒聲請書。
- 六、羈押聲請書、補充說明。
- 七、簽分他字案件簽呈。

- 八、施用毒品案件訊問例稿(警詢版)。
- 九、通訊監察聲請書所附證據參考。

肆、結語

查緝毒品者，本為檢察官無可推卸之責任，雖然在全程查緝過程要耗費許多時間及精力，但只要更多的檢察官願意指揮司法警察，再加上統合資訊的力量，效益是會很可觀的，相信在嚴加查緝並搭配以毒品減害計畫，恩威並濟之下，可望會有效降低本署轄內之毒品人口及因毒品所引發的犯罪案件。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2008 年第三場檢察改革巡迴座談會，於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會議室舉行，由姜理事長貴昌主持會議，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本會常務理事施慶堂、余麗貞等人出席會議。

檢察改革巡迴座談會摘記(桃園地區)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對部長及檢察總長的期待與建言

- 1、檢察官職司追訴犯罪，深知自己職責所在，法務部不宜提出太多掃盪方案及政策指示，否則易淪為績效取向，扭曲辦案，並讓基層人仰馬翻。
- 2、多獎勵檢察官的辛勞，例如公訴檢察官、執行檢察官的敘獎經常被忽略，建議增訂公訴及執行檢察官的敘獎規定。
- 3、首長像候鳥，二年就換，影響地檢署業務推動，是否可採用地方自治方式(由當地檢察署檢察官選舉檢察長)，讓首長深耕地方，而不是想下一站的調動。
- 4、各檢察署是否成立黑金組，應授權檢察長就其檢察署的資源及案件決定，不以法務部指定者為限。

二、對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的檢討意見

- 1、最高檢特偵組應自行編制檢察官員額，避免徵調其他檢察機關的人力，影響各檢察署業務正常運作。
- 2、檢察機關偵查案件，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三、如何扮演好主任檢察官的角色功能

- 1、建議增設副檢察長制度，協助處理行政事務，而襄閱主任檢察官則負責審閱書類，至於主任檢察官則應發揮帶頭辦案的功能，把偵辦技巧傳承予檢察官，因為目前的主任檢察官除了各組檢察官書類外，尚有行政事務，負擔太大，難以期待有帶頭辦案的動力。
- 2、希望法務部多注意大地區以外檢察署的資源問題，台北地區因資源充沛，故常見協同辦案的模式，其他地區則因資源不足，檢察官多單兵作戰，使檢察官常有孤獨感。
- 3、主任檢察官的薪資與檢察官差距並不會太多，只是職稱不同，故建議增設主任檢察官員額（如一位主任、三位檢察官即成為一個辦案團隊），尤其未來幾期的檢察官人數很多，恐會有遺珠之憾。
- 4、讓檢察長對主任有建議權，遴選一些在地優秀的檢察官擔任主任，可避免主任多由他處調來，一再調動而影響整體戰力。

四、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功能之改進意見

檢審會在區域平衡下，而有所謂會前會，幾次下來的運作，似乎是被少數人所控制、壟斷，更有分贓之譏，為了避免有會前會的弊端，未來的調升程序，可否參考司法院的作法，由法務部先提人選，再由檢審會決定。

五、對二審檢察官支援一審辦案的看法與建議

- 1、由二審對一審案件指揮偵辦意義不大，如果真要支援，請協助處理「偵續」案件。
- 2、高檢署內部先整合，對於再議案件，鼓勵二審檢察官自行調查，以駁回再議或命令起訴為原則，限制檢察官將案件發回一審，再可解決一審相當大的負擔。
- 3、希望二審檢察官能儘快將無罪判決通知一審檢察官，俾及時提供上訴意見。

六、無罪判決原因分析與改善建議

- 1、調查局及警政署的配分（移送就有績效）應重新檢討，使其亦能協助後續的偵查及公訴。
- 2、針對貪瀆案件成立審查委員會，集思廣益，決定起訴門檻，避免承辦檢察官壓力過大，不僅面對外界質疑，對於無罪判決又要撰寫無罪分析報告，是對檢察官的懲罰。

檢協會研討會

～如何確保檢察權的獨立與中立～

時間：97年（2008年）11月7日（星期五）

地點：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14樓貴賓廳

- 討論議題：
- 第一場 我國特別偵查組的現況與未來
 - 第二場 各國特別偵查組之介紹
 - 第三場 檢察官與政治
 - 第四場 檢察官與新聞媒體

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13 屆年會在新加坡舉行

2008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

運用於犯罪與追訴的新科技—挑戰與機會

【本會訊】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IAP)於 1995 年在維也納成立，係目前唯一以檢察官為主體之全球性且獲聯合國支助之國際組織，對建立各地區檢察官間經常性的交流管道及促進國際間司法互助，具有實質效益及影響力。

國際檢察官協會第一屆年會於 1996 年在匈牙利布達斯舉行。1997 年在加拿大渥太華舉行第二屆年會，我國檢察官首度組團參加，除 1999 年在中國大陸北京舉行之第四屆年會外，我國檢察官每年都以個人會員身分組團參加在不同國家地區舉辦的各屆年會。多年來，在我檢察官的積極參與耕耘下，得與若干與會國家檢察官建立良好的友誼，也因此獲得他國檢察機關的公務協助。

今(2008)年第十三屆年會於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新加坡萊佛士廣場會議中心舉行，主題為「運用於犯罪與追訴的新科技—挑戰與機會 (New Technologies in Crimes and Prosecution: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計有來自 91 個國家地區、國際組織及跨國民間機構之 414 人報名參加。本次會議由法務部指派檢察司司長陳文琪擔任團長，嘉義地檢署檢察長洪光煊擔任副團長，並以公開徵文方式，遴選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慶啟人、檢察官張安箴、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徐仕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翁珮嫻、李宛凌、陳靜慧等人組團參加，另法務部資訊處檢察官黃玉婷因業務需求亦隨團出席年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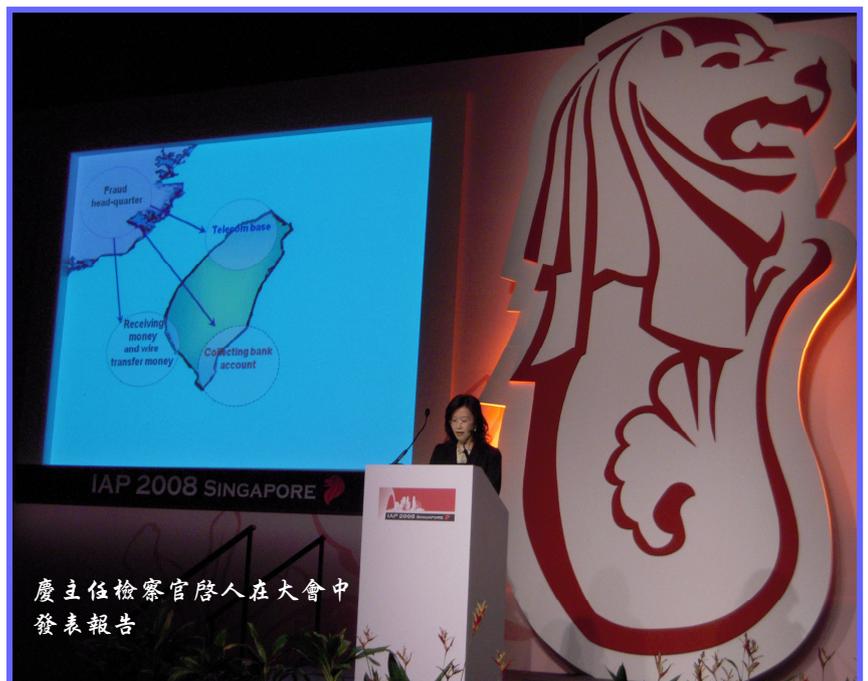
鑑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可以正面提升人類生活品質，也可以用於作奸犯科，罪犯或恐怖份子運用科技手法遂行

犯罪或攻擊，其危害尤大。本次會議主題為「運用於犯罪與追訴的新科技—挑戰與機會」，新加坡司法部副部長買古瑪教授(Prof. S. Jayakumar)在開幕式致辭時即強調



全體團員合影

檢察官及執法人員不僅要精通法律，還要懂得運用科技辦案，同時也應建立國際間支援合作的網絡；檢察官在利用科技查案時，另一挑戰是法制面的配合，例如數位證據之取得、保管與提出等問題，如因刑事訴訟程序規定及證據法則之規範不足，而不能呈堂有效追訴，將令人感到氣餒。



慶主任檢察官啟人在大會中發表報告

四天的會議，有多場次之大會報告及分組討論。本協會於會前積極與主辦國新加坡檢察總署會議籌備委員會、國際檢察官協會總顧問及秘書處接洽安排我檢察官在大會中擔任報告人，而獲允於 8 月 29 日上午由慶主任檢察官啟人以「臺灣打擊網路詐欺的有效策略 (Effective Strategies to Combat On-line Fraud – Take Taiwan's Example on Fighting Dummy Accounts)」為題發表報告。慶主任檢察官以紮實有趣的內容、流利的英語、精緻清晰的簡報，吸引全場目光並獲得熱烈掌聲。此外，檢察官張安箴、翁珮嫻、李宛凌也在會上發言提問，見解深入，獲得注意。

為出席本次會議，法務部印製了” New Technologies of Chinese Taipei in Crimes and Prosecution” 英文之文宣資料放置在會場供各國檢察官索閱，以介紹臺灣之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防制高科技犯罪之策略及偵訊中全程錄音錄影設施等具體科技辦案成效。各國檢察官取閱踴躍，對於臺灣科技辦案的建置甚感興趣

並予高度肯定。

本次代表團一行因有國內部分媒體記者隨行，復有當地媒體報導，使本團成為會場頗受矚目的焦點，除我團員認真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態度獲得國際社會肯定外，也讓新加坡主辦本次年會及有關國際檢察官協會之相關訊息在國際間得到更多報導。

國際檢察官協會提供各國檢察官一個絕佳的交流平台。本次會議計有 16 國的檢察總長與會，至於副檢察總長及地方檢察長更不計其數，在會場中彼此以會員身分敦睦情誼及交換經驗，自是自然順暢。本協會向來鼓勵檢察官參與是類國際會議，藉以深入瞭解國際間刑事政策的發展趨勢及司法互助關注的焦點，促進與他國間的合作關係，在全球檢察官攜手合作下，讓跨國犯罪無處遁逃。

日本司法新聞

國際流委員會召集人 洪光煊

—以下新聞摘要均摘自日本《讀賣新聞》英文版—

日本少年犯罪被害人得全程出庭聆判

為了保護少年犯，日本少年法 (the Juvenile Law) 明文規定，少年事件審理不對外公開，且非經法官准許，檢察官不得參與少年事件的審理程序，即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亦不得在場聆聽審判。嗣於 2001 年修正少年法時，始特別准許被害人及其家屬在法庭陳述意見，但仍不得全程在場聆聽審判。據日本最高法院統計資料，迄 2006 年 3 月為止，有 791 名少年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業已依現行少年法規定，在法庭陳述意見，且其中有九成係在少年犯面前提出。日本國會為擴大被害人權益，又於 2008 年 2 月初建議法務大臣鳩山邦夫修正少年法，准許殺人或過失致死案件之被害人及其家屬全程在法庭聆聽審判，法務省亦同意在本會期提出修正草案，贏得大多數被害人團體的肯定。

日本警方首度於詢問時錄音錄影

日本警視廳 (Th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於 2008 年 9 月 2 日宣布千葉縣警察本部首次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全程使用錄音錄影，該項錄音錄影的光碟片亦將隨人犯移送檢察廳。日本最高檢察廳為因應 2009 年 5 月實施的裁判員制度，自 2006 年 8 月開始即在各檢察廳實施全程錄音錄影。至於警察局使用全程錄音錄影，千葉縣警察本部係第一個採行者，據悉大阪、神奈川及埼玉等縣亦將跟進。—另參本會訊第 28 期 (2008.4.21) 第 18 頁簡介—

日本與俄羅斯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日本與俄羅斯政府將於 2008 年年底簽署雙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俾加速涉及兩國刑事案件之偵查，這項協定亦將擴及跨越兩國之反恐活動。這是日本繼與美國、南韓及中國之後，所簽訂之第四個雙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在該協定正式簽署後，日本與俄羅斯今後有關刑事犯罪偵查之合作事宜，毋庸再透過外交管道，對於兩國間日益增加的走私贓車案件應該能有效遏阻。

